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朱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会，特委托独立董事蒋高明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华峰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华峰韩国株式会社、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长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峰巴基斯坦（私营）有限公司、宁波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峰印度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峰化工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万元）	1,472,388.26	1,378,524.76	6.81%
利润总额（万元）	261,399.00	207,918.55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913.22	184,148.22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861.12	285,096.81	4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6.83%	-18.3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总资产（万元）	1,966,892.47	1,697,461.01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57,218.91	776,060.44	49.1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15.87%，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49.11%的原因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0,861.12万元，同比增加135,764.31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及2021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1. 根据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及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的《202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2.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华峰氨纶202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细则》，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09.5分，绩效奖金系数1.15。

高管团队个人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个人超利润奖金

个人岗位绩效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基数×绩效考核系数

个人超利润奖金=个人岗位绩效奖金基数×超利润奖金系数×个人超利润奖金系数

3. 2021年经营管理绩效目标

根据《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董事会与管理层签订了《2021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

（1）经济指标是评价企业绩效的核心量化指标，财务指标权重为75%。

（2）分类评议指标包括财务管理指标、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安全环保、廉洁自律等具体指标，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按照《华峰化学2020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执行。分类评议指标权重为25%及其他加减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薪酬挂钩，并实行超目标利润奖励。同时董事会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奖惩与任免。

绩效薪酬及超目标利润奖励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算，依照上年实际数或年度预测绩效薪酬及超目标利润奖励额度预提。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附表，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尤飞宇、尤飞煌、尤飞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认2020年度部分同一控制下单一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3,919,655.26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4,391,965.53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231,675,961.0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52,638,949.7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40,490,678.4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8,982,218.02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0,490,678.41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以最新总股本4,633,51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用利润463,351,922.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届满，现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尤飞宇、杨从登、尤飞煌、朱炫相、叶其伟、李亿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届满，现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卫东、赵敏、宋海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每位候选人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现情况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文件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修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在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待定，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案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尤飞宇：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杭州控客信息技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董事尤飞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从登：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具有三十多年的氨纶生产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中国化纤协会资深副会长、氨纶分会会长，全国纺织行业劳模，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尤飞煌：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任

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温州市总商会（第十二届）副会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董事尤飞宇、尤飞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叶其伟：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具有多年聚氨酯行业的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先后获得“科技新温商”、“科技新浙商”等荣誉，曾任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华峰新材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炫相：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韩国籍专家，温州市海外工程师，具有多年氨纶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亿伦：女，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事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的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卫东：男，195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5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讲师升到教授，曾任江南大学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导，担任纺织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纺织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敏 女，硕士研究生，具有丰富的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

格)，同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海涛 男，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通信领域专家，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首席经济师、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院院长。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本人出具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担任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